

7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见附件）（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，必须提供）；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桂林市统计局的（项目名称：桂林市统计局 2025 年度统计资料印刷服务，项目编号：GLZC2025-C3-990146-GLSZ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桂林市统计局 2025 年度统计资料印刷服务采购，属于制造业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桂林市创大图文广告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230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.3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CA 签章）：桂林市创大图文广告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5 月 8 日